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初冬，女，46岁，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7年7月入司，经济师职称，拥有2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二）初冬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初冬，2000年7月-2016年11月，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16.12-2017.07 东吴证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7.07至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2018.07至今，兼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中心总监。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证债券估值专家工作小组委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保险资产管理协会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拥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投资能力专业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规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我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专业责任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能力专业责任人进行调整，其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专业责任人由林琳调整为初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能力专业责任人由林琳调整为联蒙珂。

调整后的风险责任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 投资能力类别 | 行政责任人 | 专业责任人 |
|--------------|-------|-------|
|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 | 苏罡 | 初冬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能力 | 苏罡 | 联蒙珂 |

特此报告。

附件：新任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

附件：新任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

初冬，女，46岁，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兼任公司年金投资中心总监。2017年7月入司，拥有2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吉林证券上海总部研究员；平安证券、平安保险研究咨询部及战略资产配置部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社保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东吴证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联蒙珂，女，45岁，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障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1月入司，拥有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衍生品分析师；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初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7月3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初冬，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年7月30日